

##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案受理 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仲裁申请已受理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二级子公司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天宸”）为申请人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宇钢铁”）向申请人包头天宸支付所欠供气款 12093191.45 元，支付逾期利息 3100043.85 元，本案律师费 420000 元。

4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积极采取仲裁等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，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款项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以最终实际影响的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。

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由于吉宇钢铁因政策原因导致关停，直接导致包头天宸停产。考虑到吉宇钢铁搬迁后，原吉宇钢铁存在法律主体注销、资产转移等诸多风险，为尽可能降低损失，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包头天宸于2024年6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并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(2024)京仲案字第0696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，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（一） 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

### （二） 仲裁事由

2011年9月26日，包头天宸与吉宇钢铁签订《工业气体委托加工和供气服务合同（15000Nm<sup>3</sup>/h空分X2）》，约定包头天宸作为受托方向吉宇钢铁提供生产所需的氧气、氮气和氩气加工、供气服务，吉宇钢铁应按实际用气量结算加工供气服务费用；2017年6月16日，包头天宸与吉宇钢铁、闽航公司签署《三方协议书》，约定了包头天宸继续供气，由吉宇钢铁、闽航公司履行结算以及其他内容，截至仲裁受理日，包头天宸已依约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，但吉宇钢铁和闽航公司并未按约履行付款结算等义务。

### （三） 仲裁请求及说明

1.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吉宇钢铁向申请人包头天宸支付所欠供气款12093191.45 元，支付逾期利息 3100043.85 元(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15.4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，合计 15193235.3 元；

2.依法裁决本案律师费 420000 元、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吉宇公司承担。

## 二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积极采取仲裁等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，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款项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以最终实际影响的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。

本案当前处于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仲裁委员会[关于(2024)京仲案字第 06962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] 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3 日